

新竹市文化局 函

地址：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承辦人：陳俐君
電話：(03)531-9756分機238
電子信箱：5202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竹市文圖字第1140008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修正新竹市公共圖書館團體借閱證申請表、附件2優閱書箱申請說明及表格 (376583200E_1140008766_ATTACH1.odt、376583200E_1140008766_ATTACH2.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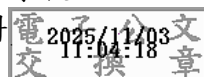
主旨：為推廣本市閱讀資源，本局修正「團體借閱證申請須知」及辦理114學年度新竹市「優閱書箱計畫」，所須申請表單如附件，請貴校協助推廣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本市閱讀資源及積極促進公共圖書館與本市公私立團體合作關係之建立，本市修正有關團體借閱證規定，申請人改為教師，請善加使用。
- 二、旨揭「優閱書箱計畫」申請期間自本（114）年10月27日（一）至同年11月14日（五）止，請填寫「優閱書箱計畫」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詳情請參見本市圖書館官網之活動網頁（<https://gov.tw/rtd>）或洽承辦人陳月嬌小姐（分機231）。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美國學校、新竹荷蘭國際學校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本局圖書資訊科



教務處 114/11/03 11:10



1140006029 有附件